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6.30 院務會議討論修正	112.12.0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2.2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3.0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3.23 教務會議備查	113.03.20 教務會議備查
108.02.2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03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08 院務會議通過	114.09.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9.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備查	114.10.08 教務會議備查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為規劃整合跨系（所）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審議各系（所）課程有關事宜。
- 三、本會以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系（所）及理學院學士班推薦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一名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